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簡報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2. 計畫內容
3. 路權劃設原則
4. 法令依據
5. 興辦事業概況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7.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8. 用地取得流程
9. 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10. 民眾提問與綜合答覆



1.1 計畫緣起

- 現況國1主線平日與假日豐原-大雅路段交通速率低已進入壅塞情況
- 未來年(130年)交通壅塞情況擴大為后里～大雅系統交流道皆為交通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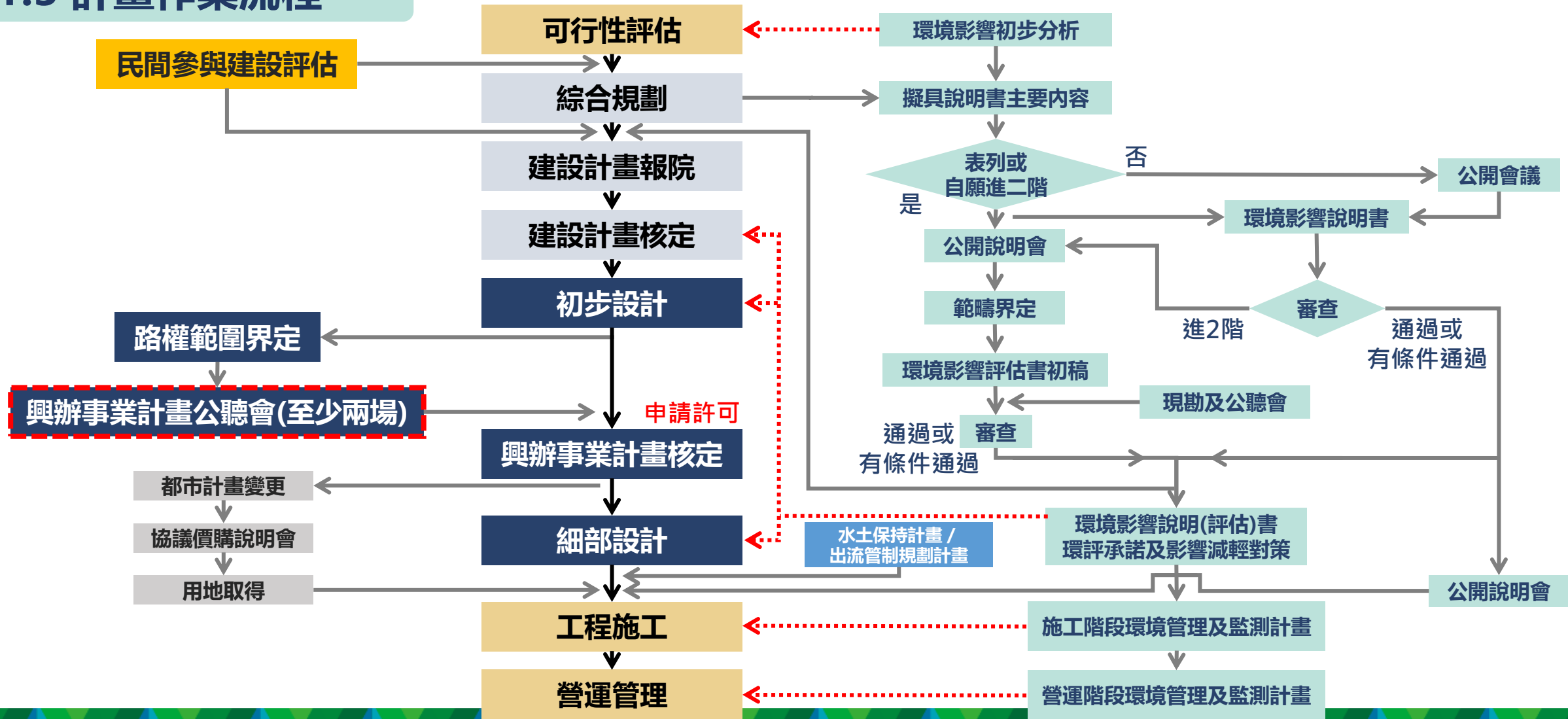
1.2 計畫目的

- 解決國1臺中區段交通瓶頸、提升整體服務水準
- 強化高、快速公路連絡之便利性
- 分散交流道及聯絡道交通負荷，提供便捷運輸服務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等4個行政區，向民眾說明本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1.3 計畫作業流程



- 國1主線現況單向各3車道拓寬為4車道、雙向共8車道，長約12.5公里
- 大甲溪橋全橋改建
- 豐原交流道改善增設南入匝道
- 后里地磅站局部改建及動線調整
- 既有雅潭路跨越橋因橋梁跨距不足進行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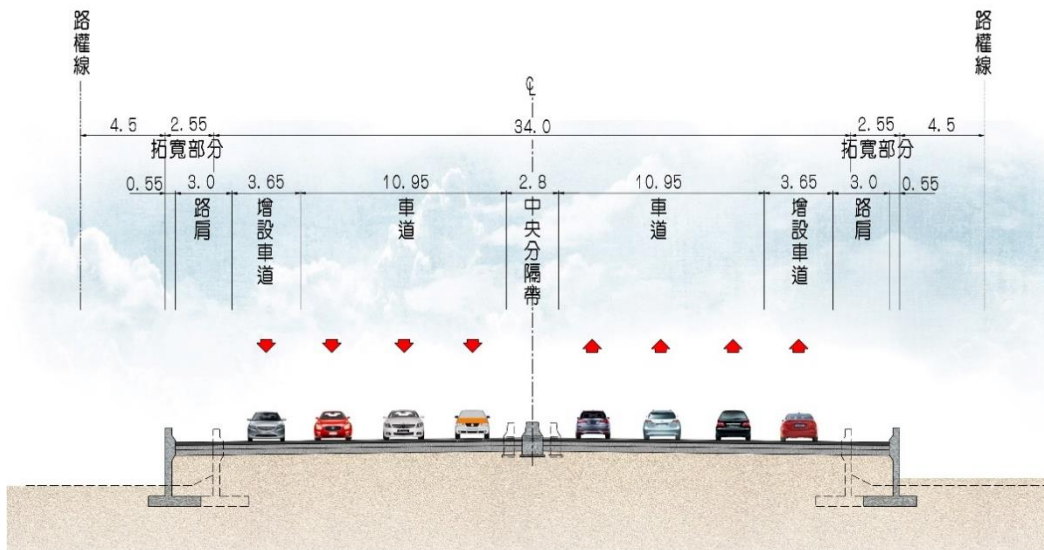
2 計畫內容

2.1 設計速率

- 國道一級路
- 設計速率120公里/小時

2.2 主線路型斷面

國道 1 號主線拓寬路型斷面：雙向側各4車道(各新增1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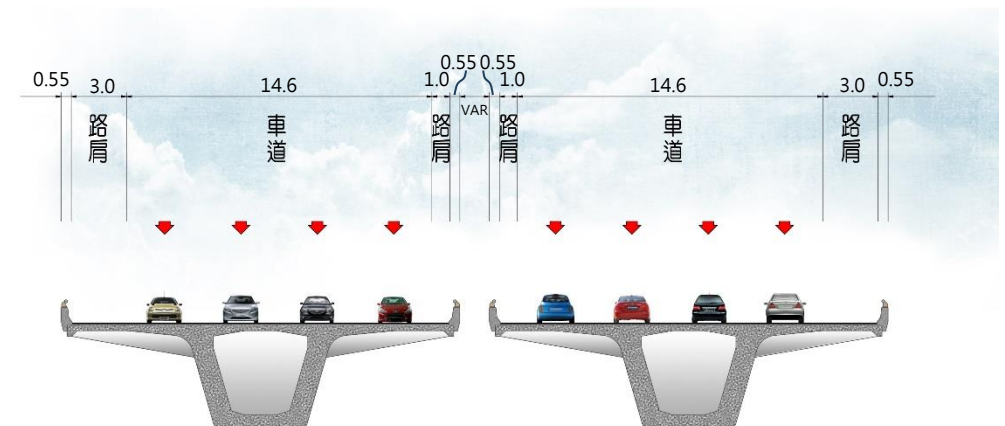


2.3 路線構築型式

路工段
11.3 公里

橋梁段
1.2 公里

大甲溪橋梁段：雙向側各4車道(各新增1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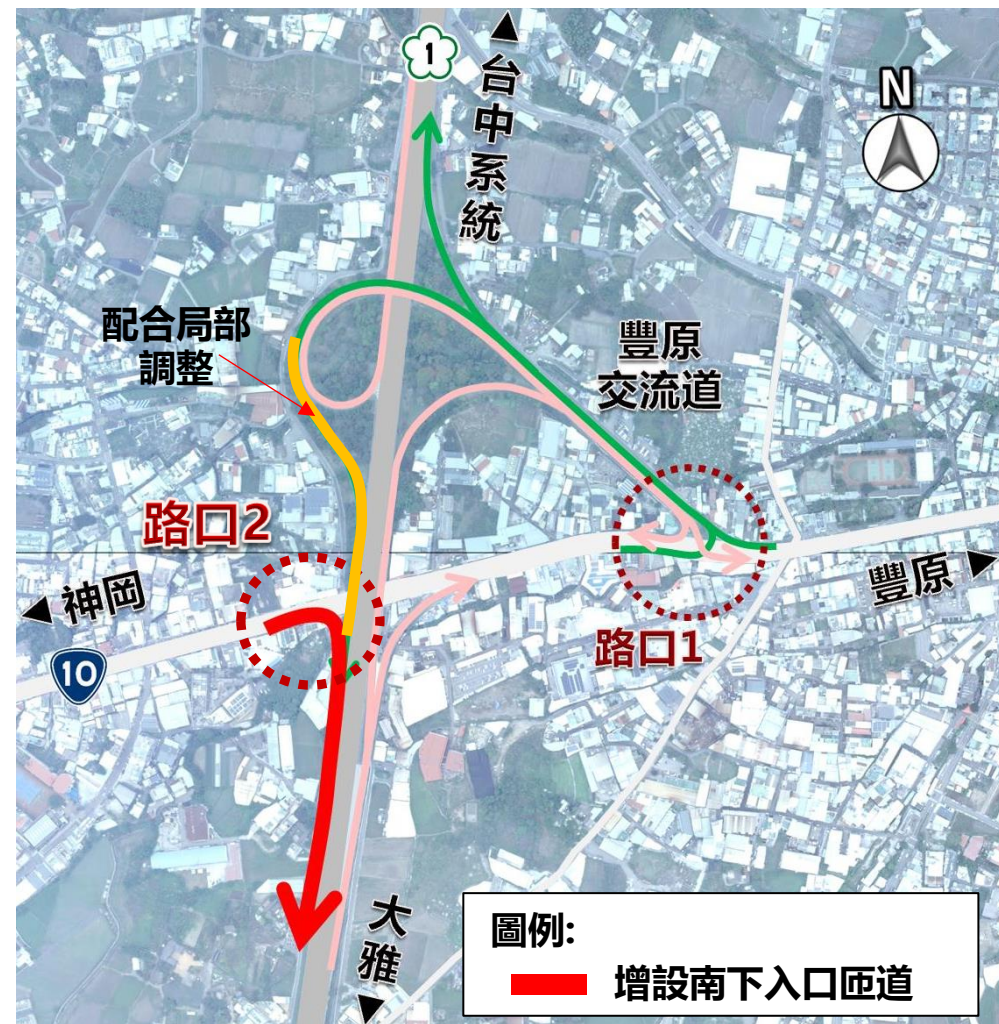


2.4 豐原交流道改善



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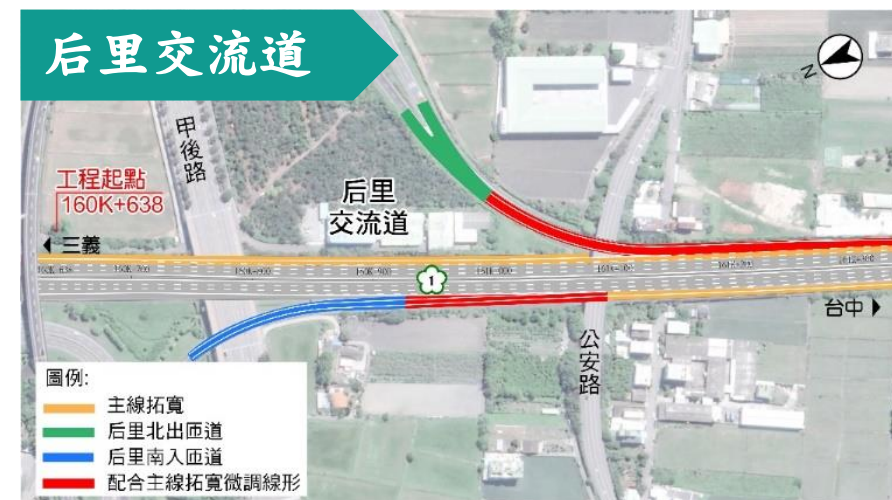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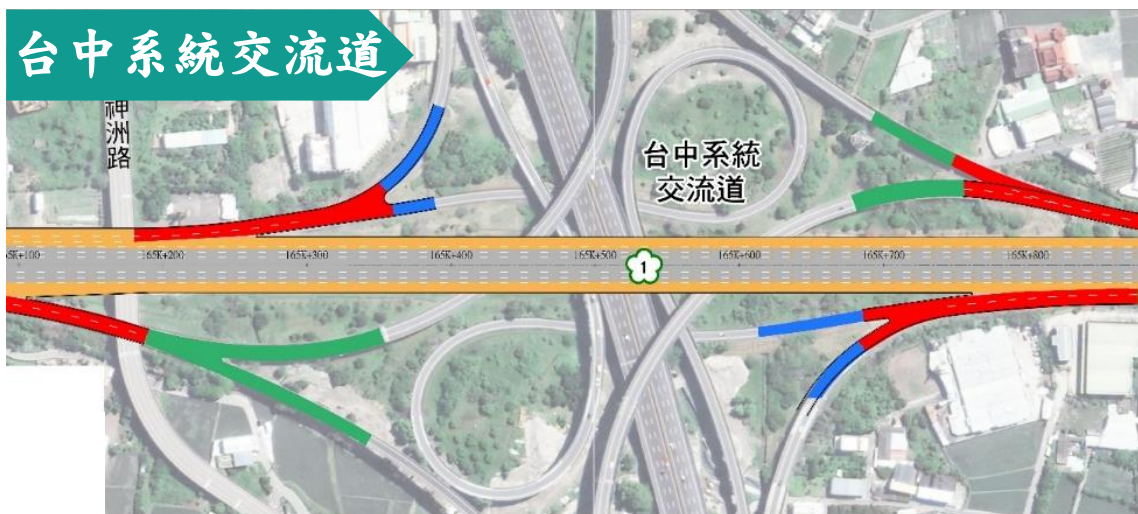
1. 增設神岡方向南入匝道(整合成一次入口)
2. 路口改善



2.5 匝道出入口調整

■ 配合主線拓寬，匝道出入口局部調整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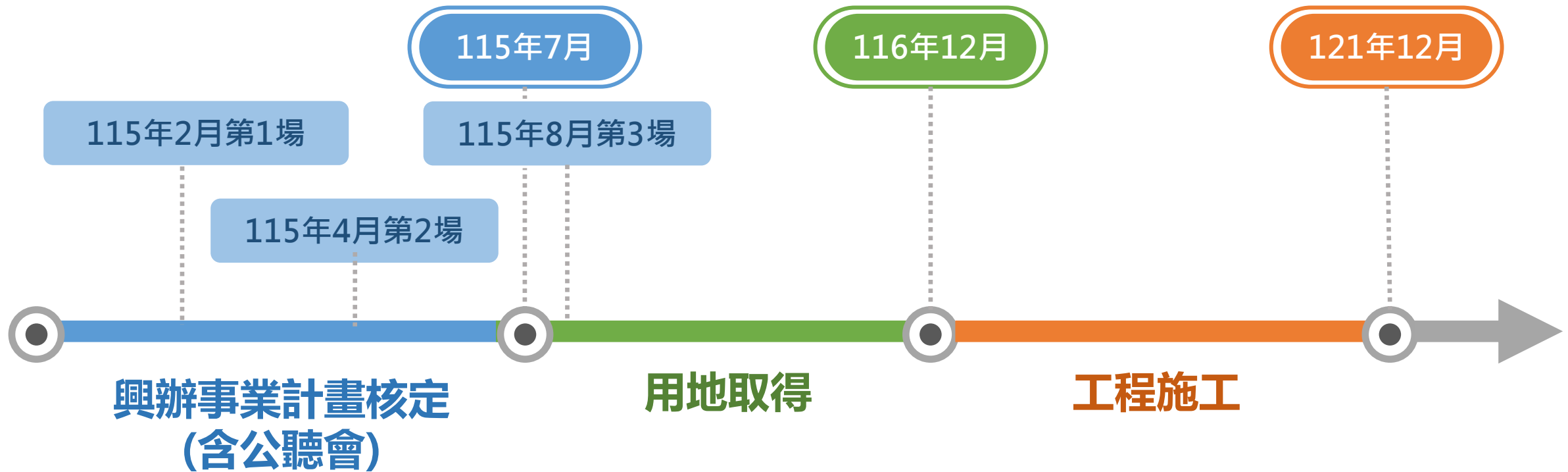
- ✓ 后里交流道
- ✓ 台中系統交流道
- ✓ 豐原交流道
- ✓ 大雅系統交流道



2.6 設施改善

- 本計畫沿線受國道拓寬影響需進行箱涵延伸之**橫交車行箱涵共計14處**，**橋台延伸2處**，**橋梁改建1處**
- 本計畫沿線有平行主線之地方道路會受主線拓寬影響，需進行地方**道路改道**，**共計16處**
-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
 1. 改道後以不小於既有道路通行寬度為原則
 2. 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地徵收
 3. 受影響之地方道路相關設施應予以新設或復舊
 4. 箱涵、橋台延伸、橋梁改建以不影響既有道路淨高及通行車種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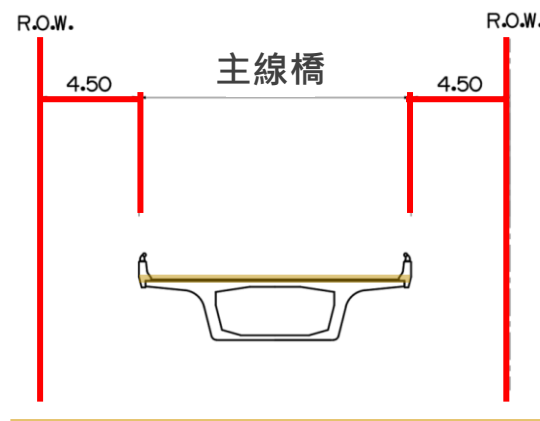
2.7 預定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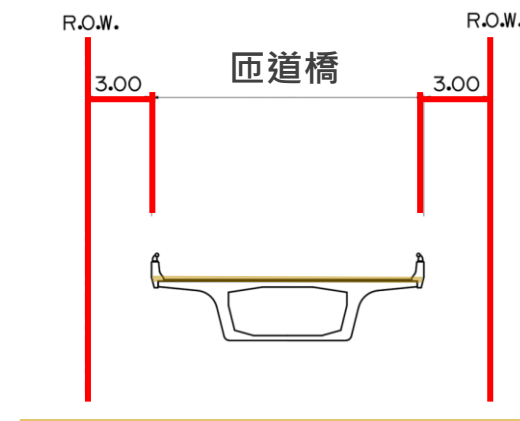
註：依建設計畫核定內容安排工作項目推動期程，後續須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

3.1 橋梁段

- 主線橋梁外側4.5公尺
- 匝道橋梁以外側3.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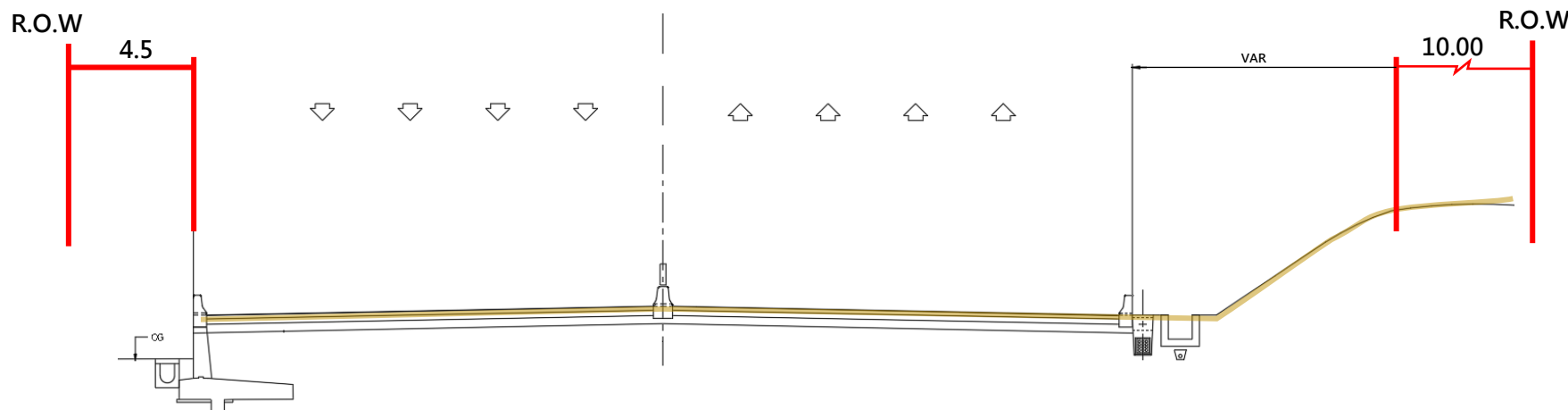
主線路權範圍



匝道路權範圍

3.2 路堤路塹段

- 路堤坡腳外4.5公尺
- 路塹坡頂外10公尺



4.1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略)

4.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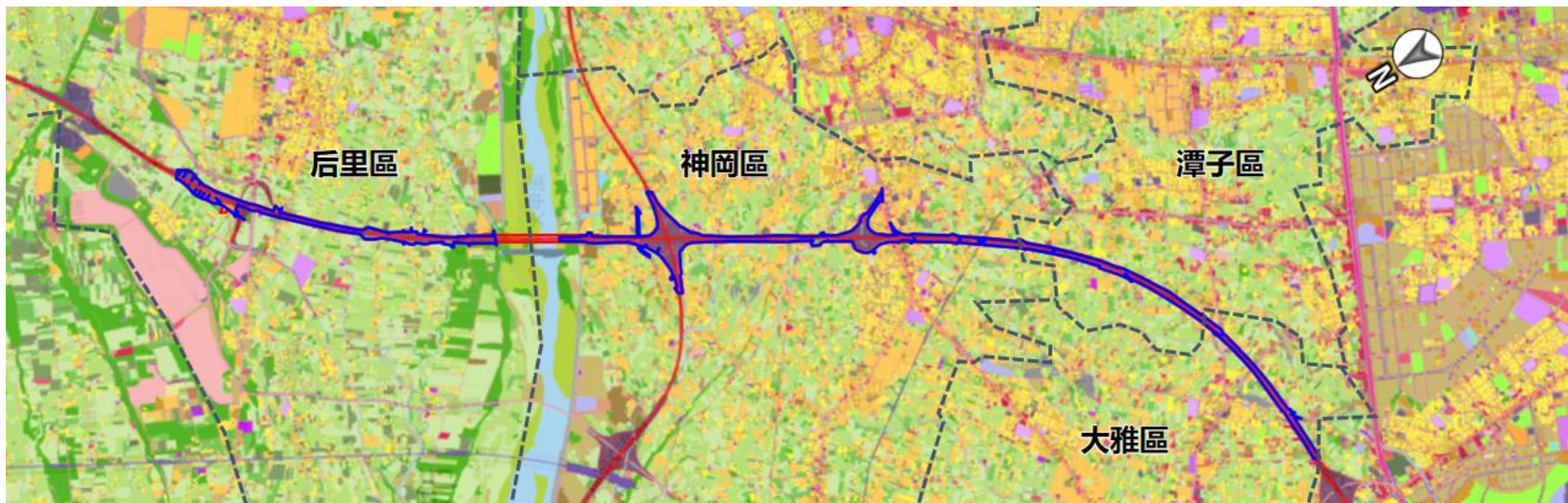
-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略)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5.1 土地使用及改良物現況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包含國道、道路相關設施、闊葉林、旱田、果園、水田等。

- 計畫範圍(拓寬範圍)
- 既有路權範圍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政府機關
- 闊葉林
- 旱田
- 果園
- 水田
- 住宅
- 殯葬設施
- 國道
- 道路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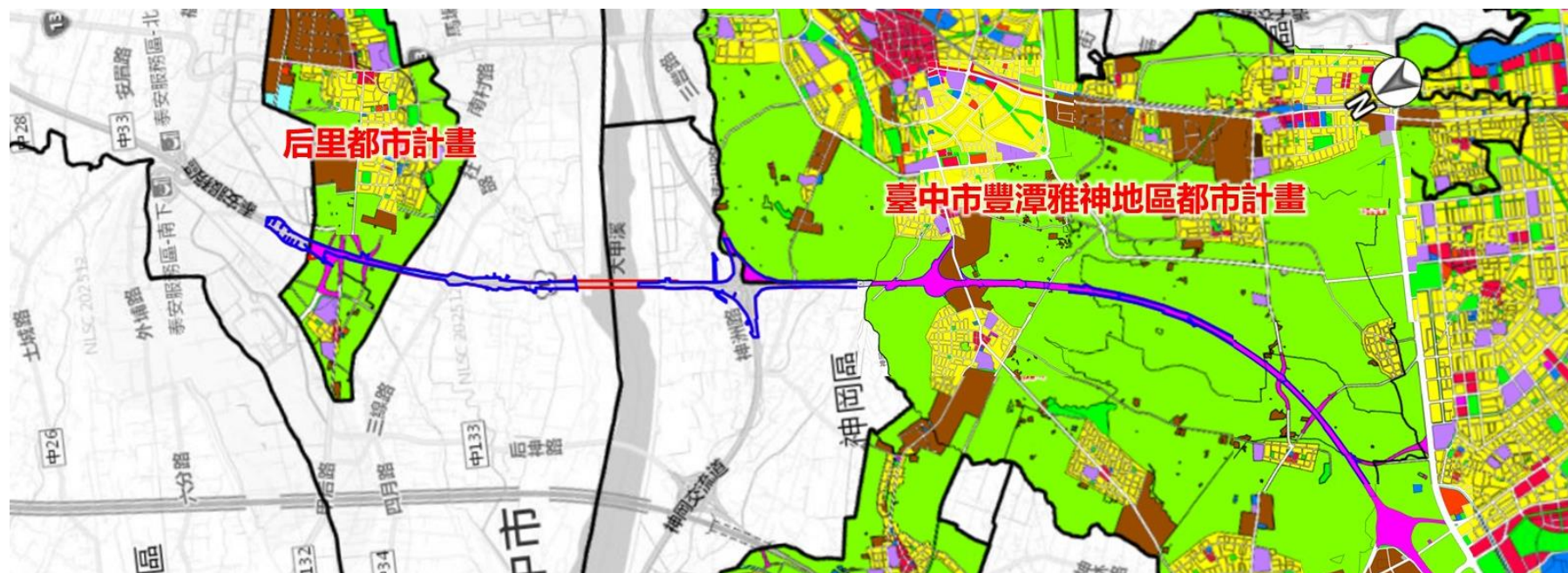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都市土地

本計畫行經2處主要計畫及
5處細部計畫

主要計畫	后里都市計畫	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1.后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1.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2.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3.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4.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 計畫範圍(拓寬範圍)
- 既有路權範圍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行政區
- 文教區
- 倉儲區
- 農業區
- 風景區
- 河川區
- 公園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河道用地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以特定農業區為主，另含工業區、河川區、未編定地和未登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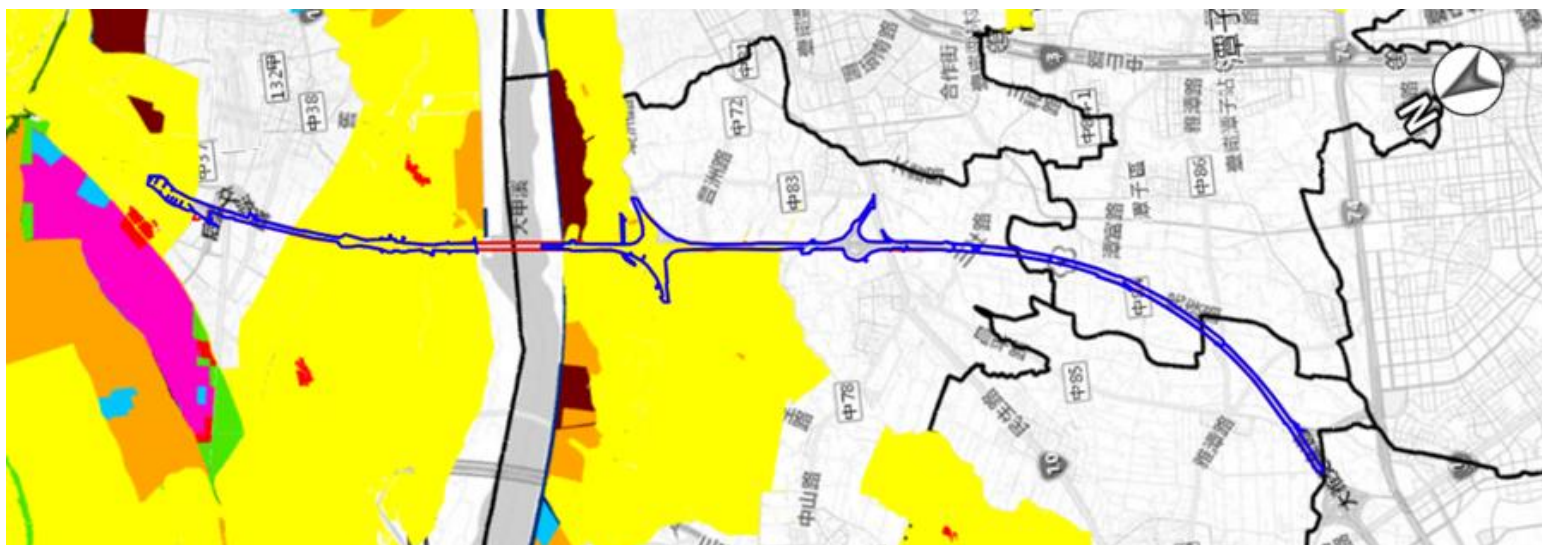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以農牧用地為主，另含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甲種建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比例
特定農業區	86.69%
工業區	0.08%
河川區	2.05%
未編定地	0.41%
未登錄地	10.77%
合計	100%

圖例

- 計畫範圍(拓寬範圍)
- 既有路權範圍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 鄉村區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風景區
- 國家公園區
- 河川區
- 其他使用或專用區



5.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 本計畫於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等4個行政區內共涉及27個地段
- 興辦事業路權範圍面積約126.97公頃，公有土地約佔93.46%，私有土地約佔1.63%，未登錄地約佔4.91%。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480位。

所有權	管理者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50	116.98	92.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4	0.30	0.2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5	0.25	0.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7	0.10	0.0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6	0.32	0.2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0.01	0.01%
	國防部軍備局	1	0.08	0.06%
市有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7	0.57	0.45%
	交通部公路局	4	0.01	0.0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	0.04	0.0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	-	-
公有地小計		374	118.66	93.46%
私有地		170	2.07	1.63%
未登錄地		1	6.24	4.91%
總計		545	126.97	100.00%

■ 備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A-1 徵收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計畫行經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截至115年4月共計有319,594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2.16%、15-64歲佔70.57%、65歲以上佔17.28%。工程開闢將健全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A-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之改善，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並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計畫沿線土地多為道路綠帶、荒地及旱田，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A-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為**線狀開發**，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勘選土地並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A-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完工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B-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B-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行經範圍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B-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主線拓寬及增設豐原交流道南入匝道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B-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約168.8億元，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15日(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35025581號)函文之說明內容核復事項第一項指示：本計畫總經費原則同意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基金）支應。

B-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B-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C-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拓寬改善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既有城鄉自然風貌可不受影響。

C-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C-3 因本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係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工程，改善壅塞後將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C-4 本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利用既有道路拓寬已將對生態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C-5 本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可有效解決國道1號臺中區段交通瓶頸，及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運輸目標，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D-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國1現有交通問題以及滿足國1未來容量需求，提升國1主線及大臺中地區交流道之整體運轉效率、改善與周邊道路地區性道路壅塞問題，同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D-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D-3 國土計畫

- 本計畫路線係以既有國道進行拓寬，且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

6.2 必要性

A.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具公益性及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B.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

6.2 必要性

C.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範圍，用地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周邊，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D.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6.3 適當與合理性

-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6.4 合法性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7.1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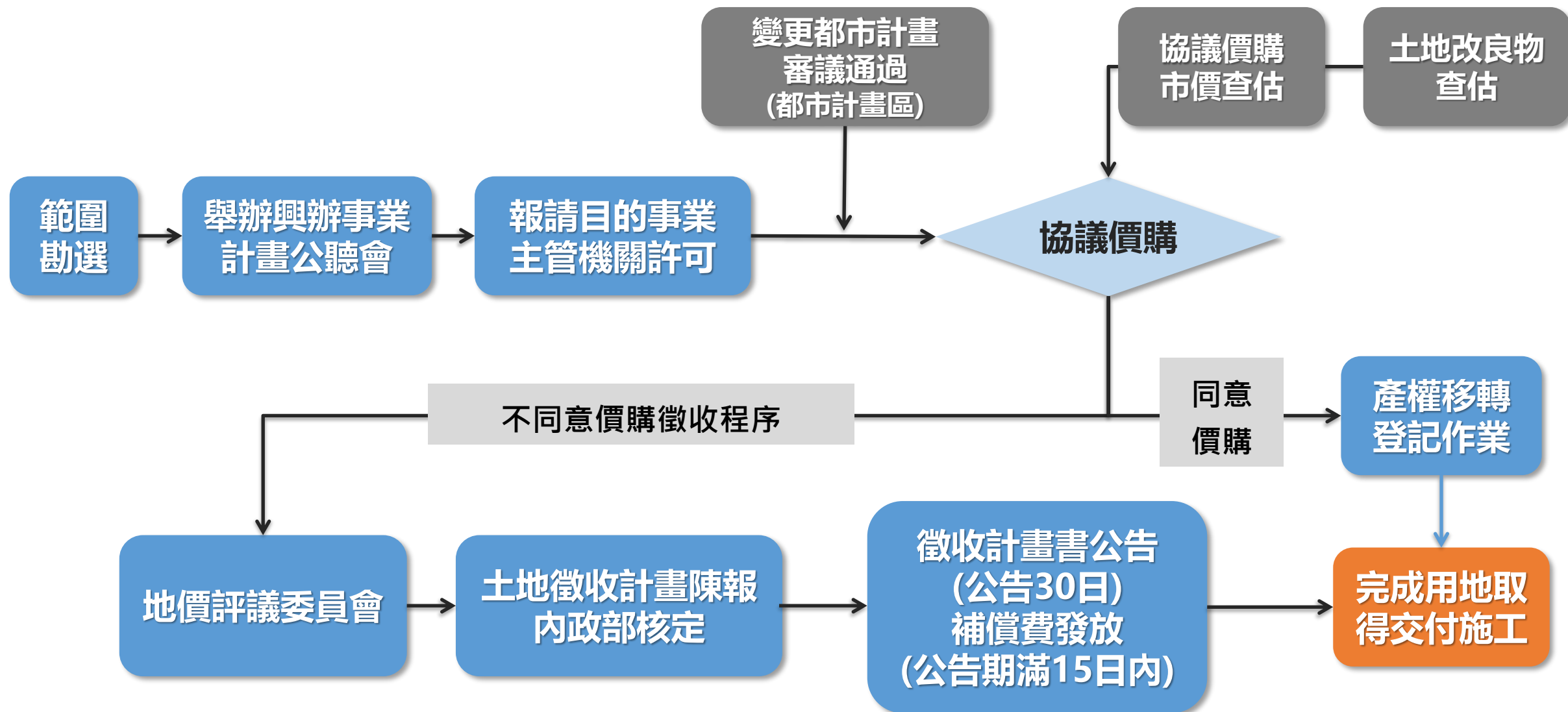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是本工程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
- 本局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7.2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7.3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 業於**115年05月28日**高公局規字**第11530607922號**函附會議紀錄，回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相關公聽會紀錄已公告於高公局網站。
- 第2場公聽會3小場共收**33份**民眾意見
- 第2場公聽會後依民眾意見共辦理分別於**5月8日和6月25日**進行了**2次(共9處)**現地會勘

意見樣態

主要工程類意見

- 用地徵收是否可調整避開住宅、廠房或減少範圍
- 調整設施取得減少徵收面積
- 要求設置隔音牆、既有隔音牆效果不好
- 工程是否會對周圍交通影響、阻斷道路
- 是否能採用高架方式減少影響
- 增設南入匝道之位置於何處

用地及法規程序類意見

- 徵收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徵收
- 補償價格、價購價格如何
- 可否採以地易地
- 能否增建、拓寬改善或存廢地方道路

9 第1場公聽會意見統整一覽表

項次	意見類型/民眾訴求	統計數量
1	施工交通影響與完工後既有道路通行	8
2	補償價格、價購價格	8
3	排水、涵洞與防洪	5
4	現場會勘與界線確認	4
5	工廠登記變更與合法化	4
6	施工復舊與保護	3
7	隔音牆增設與維護	2
8	交流道評估模擬及數據	2
9	土地交換	2
10	農保與老農津貼資格	2
11	徵收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徵收	2
12	機車行駛交流道動線與道路安全	1
13	管線遷移與施工配合	1
14	進場通知與態度管理	1
15	路型與設計變更	1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婷	1.特登工廠，面積縮小，依規定需再申請面積變更，請問會有代辦費、規費等補助嗎？ 2.隔音牆部份是否會再補強，因為徵收後會更加貼近生活範圍區。 3.旁邊隔牆可否直立，不要做斜坡。	1.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代辦費及規費非屬補助範疇。 2.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本工程將以減少私有土地之使用為原則，並依照地形、地質條件、高程差異及工程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擋土牆設置之型式及高度。
2	湯○珠	目前地坪是960坪，徵收130坪後，我的農地會無法申請興建農舍，請問如何解決？有什配套？	1.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在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得準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應不受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之限制；因涉及相關農業及營建法規，其權責係屬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建請參酌前開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洽詢後續處理方式，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協助。 2.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
3	蔡○成	高速公路側二旁有管線(瓦斯管)，是否會配合拓寬工程一併遷移，遷移後的管線是否會坐落在私有土地上？	若既有管線涉及拓寬工程所需，依《公路法》第30-1條規定，將請管線單位配合遷移，管線遷移位置將由管線單位擇定妥善地點遷移之。
4	陳○文	施工前之攝影紀錄是否會副本給民眾	施工前施工廠商原則將對於相鄰建物、設施等私有民眾財產進行房屋鑑定或拍照攝影紀錄。如有提供副本之需求，可於相關鑑定或紀錄時向施工廠商或工程監督單位提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本案屬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局原則配合辦理。惟本案用地需求係由貴局提出，相關應配合變更之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係屬用地取得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爰請貴局主政執行並負擔所有費用。本局本次所提意見業於本局115年4月28日1150027804號函復在案，後續仍以正式公文內容為準。	感謝支持，本局將依貴局115年4月28日中市經工字第1150027804號函研析處理方式後另行函復，後續將再與貴府相關單位協商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事宜。
6	墩北里里長 羅○浩	1.高速公路休息站開放便道南下北上(因南投、臺南休息站有先例)，或規劃160處九甲七路為附近出入口。 2.161隔音牆延伸至160公里連貫。 3.后里交流道改善延伸至后科路的高架道路。	1.本計畫主要係國1后里至大雅路段主線拓寬1車道工程。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開放便道事宜依「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應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符合相關規範且不影響既有服務區動線前提下，聯外道路經交通影響及工程可行性評估後再決定是否辦理，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本計畫範圍既有隔音牆於本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有關高速公路改善交流道事宜，應由交流道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考量建設必要性、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並辦理可行性評估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徐○濃議員 服務處 王○坤主任	1.后里到大雅段塞車情形已多年 2.徵收私有土地時，應提高補償價格。 3.農地徵收後若剩餘土地不足投保農保或達農舍最小興建面積，如何處理？ 4.后雅段拓寬工程需開闢，是否有以地易地的方式供民眾換地。 5.地上物補償應提高、優惠價格	1.本案拓寬完工後將紓緩塞車情形，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3.茲就農保及農舍之陳述意見分別回應如下： (1)農保： ➢ 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持自有農地申請參加農保者，其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者，其續保期間如下：(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前述續保期間之限制。 ➢ 次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以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僅需取得同一直轄市、縣(市) (不同一直轄市、縣(市)則為相毗鄰鄉、鎮、市、區) 平均0.1公頃以上農地，即得申請參加 (或續保) 農民健康保險。 ➢ 再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1條規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104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自耕農之被保險人，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有關同戶籍、農業用地面積等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2)農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在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得準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應不受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之限制。 (3)本案倘因協議價購或徵收而影響農民健康保險或農舍興建者，因涉及相關農業及營建法規，其權責係屬農業部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建請參酌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洽詢後續處理方式，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協助。 4.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民眾以地易地。 5.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陳○琴	地上物補償農作物香蕉園。地上物補償查估是以什麼時候為準，現在是否要繼續管理維護？	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補償金額並非僅依民眾申報數量或日後主張之狀況認定，而應以查估時現場紀錄及適用基準辦理，因此農作物建議繼續管理及維護。
9	黃○鋒	115年7月至116年12月進行用地取得，針對協議價購的原有農舍及實價登錄上的農地買賣交易上遠不及房屋買賣，其金額落差不能反映現實價格，民眾要如何在協議價購上有較為公允之參考價格以不致落差造成損失。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10	吳○楷 吳○偉	里程162+300在施工時會影響圍牆破壞待施工完畢後，圍牆希望修整完善，也就是要修補完整。	有關臺端所述圍牆(擋土牆及路側護欄)位置，現況約有1~2m高差，若既有圍牆位於路權外係因本工程施工影響而破壞，將於地方道路改道完工後予以復舊，以確保往來車輛、行人安全。
11	張○全	1.后里交流道位置在甲后路會造成壅塞能否用高架跨越？ 2.甲后路新增匝道。 3.國4地層下陷問題，行車時極為晃動。 4.土地補償方式說明不清(市價)。	1&2.本計畫主要係國1后里至大雅路段主線拓寬1車道工程，完工後將可紓解交通壅塞情形。另有關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事宜，應由交流道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考量建設必要性、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並辦理可行性評估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前已邀集專業顧問公司、施工廠商及養護單位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並將利用夜間離峰時段進行改善。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基於保障同意價購所有權人之權益，針對以協議價購取得者，就未來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行發給「差額地價」，並載明於「用地協議價購契約書」條文內，以保障同意價購所有權人財產其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張○榛	葡萄架部分被徵收後，剩餘葡萄架可能有傾倒之可能性，是否可恢復剩餘葡萄架的使用功能，或針對剩餘部分一併補償。	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給予補償，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此外，本局訂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提高補償，以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針對剩餘棚架是否足堪維持使用功能，以及是否列入一併補償之標的，需視後續地上物查估調查之實際現場認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義	原橋墩位置北移造成○○段○○地號無迴車空間，是否能保留迴車空間？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於不影響後續維養所需原則下，提供部分空間作為進出使用。
2	邱○邦	我是○○地號、○○地號地主，滯洪池設置在○○地號廠房前，是否可設置在○○地號農地上？希望能拉長，加深以利道路使用。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滯洪池已調整為長方形配置，另因水位高程限制緣故，滯洪池僅能微調移至下游既有路權範圍內，已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且不影響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3	王○福	1.既有農路徵收(實際徵收範圍3米或4米) 2.神洲北路涵洞角度太小，路寬太窄。	1.若因主線拓寬影響既有地方道路、農路之通行，將於以不小於原路寬原則進行改道，維持居民通行空間。 2.本工程拓寬時係依現況進行既有涵洞之延伸，延伸後涵洞於路口處將評估納入倒角設計，以提供車輛轉向需求及增加行車視角。
4	陳○財	1.請將南下166+300公尺的滯洪池移到北側農地上。 2.神岡區○○段○○地號，祭祀公業陳○協公廳的陽台可拆，但公廳的主結構請能不拆。 3.箱涵的出入口改成扇形，機車車輛進入比較安全。	1.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為避免淹水風險，經水理計算後評估僅可維持目前位置或將滯洪池移微調移至下游既有路權範圍內，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2.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檢討調整局部路寬及排水設施形式等方式降低對結構物安全影響。 3.本工程拓寬係依現況進行既有涵洞之延伸，延伸後涵洞於路口處將評估納入倒角設計，以提供車輛轉向需求及增加行車視角。
5	賴○儒	建議將工程車停靠區移往南邊~50公尺那邊有空地或橋邊，請安排相關人員會勘確認。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後相關配置，經現勘後評估公務停車彎移設將影響既有道路及滯洪池之設置，且移設後將涉及新增用地及所有權人，基於公平性原則，停車彎原則仍維持設置於既有區位。 (備註:於本次公聽會前，經現地會勘且經過工程可行性、養護及公務執行需求等綜合評估後，已將停車彎移往他處並於既有路權範圍內設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陳○乙	希望申請一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鋼鐵有限公司	針對公聽會簡報所述，用地範圍以現有路權往外推4.5公尺，想請求是否可以不徵收，或盡量可以少拆除工廠。老工廠拆除、結構有影響，我們工廠再小也很難經營。要拆除的部分我們工廠有大型器具也要移開，這樣也是一筆費用，我們工廠也沒有其他空間可以安置大型器具。	1.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2.有關建築物之拆遷，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查估拆遷費用，並給予損失補償。本計畫於地上物查估階段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估補償費。此外，本局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羅○英	地號○○使用面積0.33m ² ，希望可以確認，重新評估。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3	廖○浚	土地旁的路可否再增寬一點點，因為車子出入（目前）已經很難開，常常刮傷車子。	有關地方道路拓寬、改善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黃○興	1.高速公路北上167.1公里處邊坡水溝二、三十年沒清、阻塞嚴重、大雨時造成民宅水淹，請高公局派員清理。	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已於5月初至現場現勘，預計115年5月22日前清理完成。
5	游○煌	1.○○段○○地號是否有徵收？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侯○如	1.是否在用地取得範圍內？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7	林○俞	道路路口的橋(4m)，但工廠有大車進入，4m無法。因此希望拓寬為8米，主要是因法規，未來在重建廠房時需要8米寬道路。(南下線168k+100中山路241巷)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了解，本計畫辦理國道主線拓寬工程，對於地方既有道路係採原規模復原為原則，將檢討相關設施及道路之佈設型式以維持既有車輛之進出，有關重建廠房時需要8公尺寬道路，因涉地方主管事宜，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 (備註：於本次公聽會前，經詢問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交通局、建設局)、神岡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後，既有道路將依現況寬度予以復舊或改道，若有廠房重建需求，建議可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及洽詢相關事宜。)
8	蘇○子	1.請遵守加入WTO後還給二輪汽車行駛高速公路的權利。 2.建議按車牌號碼行駛高速公路。 3.豐原交流道南下根本沒有設置的必要性。 4.不給二輪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請不要為難二輪行駛匝道口過去對面。(不準要求走狗洞)。 5.針對四輪違規必須吊銷車牌，限制年限禁止行駛高速公路。	1.目前政府一直持續辦理重型機車之安全評估與民意調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由高公局定期檢討評估路段，逐步研議可行性，目前已有開放國道3號甲線（台北聯絡道）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之時段及路段，行駛高速公路。 2.考量台灣通勤型態多元，民眾對車輛依賴度高，若實施單雙號限行，將影響民眾就醫、工作等剛性需求，目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尚未有按車牌單雙號碼行駛之相關規定，惟考量特殊節日、時段已有「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或「時段性路肩開放」等方式進行交通流率之調整，已舒緩交通壅塞情形。 3.考量豐原交流道南、北向入口車流與南出車流皆匯集於豐原交流道聯絡道，並銜接至台10(中山路)路口，造成本路段及路口之服務水準不佳，影響整體交通運轉效率，為改善上述情形，故辦理增設南入匝道以分散車流避免過度集中，以舒緩目前交通壅塞情形。 4.各縣市之交流道設置區位，多為地方重要幹道，考量往來車輛繁多，下交流道車輛車速偏快，汽機車交織區域易發生事故，故透過適當車輛分流分式通行以維護交通安全。 5.依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則，已針對違規駕駛或車輛，有吊銷駕照或車牌之相關規定與罰則；另有駕駛人年齡限制等，依《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已有相關年齡或駕照換照、使用期限等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江○運	徵收的範圍可以取直，盡量以原高速公路原有土地去施工，以免破壞原有土地上的建築，因為地號○○是古厝百年的房子，拓寬後高速公路距離住家太近，能加強隔音效果能比原有的隔音更好，施工期間能做好人車進出及粉塵污染的降低，能做到影響生活的措施。	本案將於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寬度之前提下，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有關既有隔音牆於本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10	黃○源	地號○○有一棟建物(農舍)，其主要出入口面西方，有留8-9公尺的進出道路，現高速公路增一線道後，將令本地無法申請使用執照(因法令規定是留8米路)，請惠予現場會勘，共同找出解決方案。謝謝！(註：運動場館，車輛進出)	1.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2.經查臺端坐落於○○段○○地號之建築物為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神岡區○○段○○建號)且已領有使用執照(107中都使字第○○號)，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農業用地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者，其聯外道路無最小寬度之規範。 (備註:於本次公聽會前，經詢問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交通局、建設局)、神岡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所述地號現況未臨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本計畫拓寬後未改變現況使用情形，若有廠房重建需求，建議可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及洽詢相關事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廖○玉	1.第一次徵收後因為工程期非常長，導致無法進行農作，農產損失嚴重(無水灌溉又因工程期間出入非常困難，導致地主常在進出時絆倒受傷)。 2.目前是第二次徵收，剩餘土地往後不足農保標準無法保障農民權益。尤其是又要面臨跟第一次徵收一樣的"工程期非常長導致無法進行農作，農產損失嚴重(無水灌溉又因工程期間出入困難)。	經第1次公聽會調整相關設施配置及新增路權範圍後，臺端土地(西員寶北段662地號)已非位於本工程用地需求範圍內，故將不影響臺端農業活動及農保權益。
2	陳○桂	有關「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拓寬工程」，涉及本人名下土地之使用，懇請貴不考量工程執行對原有土地使用權之影響。道路配置與用地調整，造成原有對外出入動線中斷，形成無道路可通行之狀態，已產生重大影響，如出入問題未妥善規劃，會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及生活需求。請貴部於本案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一併考量本人土地保有出入權益： 1.於工程設計上保留或新設至少供一台汽車可通過之通道。 2.或提供其他可出入替代方案。 請貴部妥善研議，並以書面方式回覆說明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唐○鴻 (代理人) 地主:唐○順、 邱○玲共同 持有	1.煩請高工局幫忙向臺中市政府建議，我們市井小民真的是怎麼陳情都沒有用... 2.第二點的回覆我在第二場公聽會的書面上，看到的是高公局回覆: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以以地易地，我的圖片盡量畫得讓貴局能盡量看清楚，麻煩懇請貴局再仔細看一次，因為如果有仔細看的話真的不太會回覆沒有多餘的地可以以地易地。 圖上我們1019地號圍牆有圍到高公局的地，我們深感抱歉，上上一代的長輩當初買地圍圍牆，他們那個年代的觀念也不會去注意，就是看道路在哪圍牆就圍到哪。如今你們現在也要徵地回去用徵地為紅虛線處，我化為橘色的小塊地屬於我們1019地號，可以用水藍色那塊原本屬於高公局的地直接跟我們交換嗎?看起來我們用橘色的地跟你們交換藍色小塊的地，我們還稍微吃虧一點。就算高速公路拓寬完成，水藍色那塊小塊地也不再拓寬的範圍，也用不太到了也比較能使原本的地保留較完整。	1.第1次公聽會議紀錄已有正式函文予臺中市政府。 2.有關臺端之建議，本局已有詳加研析，惟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勘選範圍限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度，不得額外徵收用地，臺端所框選之用地係國道既有路權，恕無相關法源依據可辦理以地易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饒○皓	首先，真心感謝政府推動高速公路拓寬，這對大眾交通絕對是好事。身為在地企業與受影響的關係人，我們非常願意盡這份心力來配合。 特別要感謝高公局與規劃單位的細心，上次公聽會聽取家人的意見陳述後，還親自到我們公司現勘並做了局部微調。這讓我們感受到，政府是真的有在聽民眾的聲音，這點我們點滴在心。 關於這次的規劃，我有兩個懇切的請求與建議： 1.關於動線與消防設施的確認： 雖然規劃上已經有調整，但因為我們工廠內有些避不掉的消防硬體設施，剛好跟部份協議價購區塊交會，這將會直接癱瘓整間廠房的通行動線。為了安全與後續運作，希望能再麻煩各位安排一次現場會勘。我們想針對現況跟各位當面確認、一起討論，看能不能找出一個既不影響工程、也能讓工廠保有安全通行的雙贏方案。 2.關於協議價購後的施工銜接： 我們希望能提早了解，在協議價購之後，我們這邊需要如何配合施作相關設施，才能讓工程處後續的施工最順暢。我們會這麼在意，是因為有兩個目標要達成：第一，讓高公局的工程能如期、高效地進行；第二，確保我們廠房地基的固樁範圍精確，避免未來使用上的安全隱憂。 我們希望透過更細緻的討論，把未來的處理方式定下來，讓我們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配合拓寬計畫。	1.經評估後，已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 2.有關工廠搬遷時程，因涉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設備之遷移，協議價購簽約後，配合工程施作期程再詳加研商搬遷及點交期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饒○軒	因本廠工廠車道將因本次徵收而受到影響，原本車道寬度尚可供兩台車輛會車使用；惟徵收後，恐將導致車輛無法順利會車，亦缺乏必要之迴轉空間，對工廠日常出入、貨車進出及營運動線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廠房後方因應特登相關規範，已新增設置消防機房。依本次公聽會所公布之徵收圖面初步判斷，徵收範圍可能阻擋或壓縮廠房後方通行道路，導致車輛無法順利進入後方迴轉，甚至造成後方通道及迴車空間不足之情形。為避免日後影響工廠正常營運及消防、車輛通行安全，懇請相關單位能再次安排至現場實地會勘，重新確認廠房後方通行動線、消防機房位置及車輛迴轉需求，並研議是否可於廠房後方適度減少徵收比例，保留必要之車輛通行及迴轉空間，以維護本廠基本營運與安全需求。	經評估後，已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新○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鑑於國道一號大雅-后里段拓寬工程經豐原交流道的工程說明 改善方案新增用地評估 依目前高速公路既有路權範圍，比對改善方案所需之用地範圍，預估需新增用地2處、合計約 0.32 公頃，詳表4.1.1.5-11及圖4.1.1.5-24。 (一)增設神岡方向南入匝道配合新設匝道預估將有6處建物拆遷，新增用地約0.28公頃。(二)既有北出匝道配合主線拓寬往外側移設 預估將有1處建物拆遷，新增用地約0.04公頃。本公司土地在北出匝道配合主線道拓寬往外側移設(黃色標示)(圖一)其退縮大約有5公尺，往外拓寬一線道(約3.7公尺)，呈請貴局謹慎評估不要拆除到我們的建築物，以維護公司營運之必要需求及廠房結構之安全性(圖二)。	經評估後，已檢討評估施工之方式與構造物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編號	機關名稱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後續倘涉及公告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公(私)地使用及跨渠建造物等，請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	後續將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定提送區域排水申請。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本案道路拓寬如需使用農業用地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就涉及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部分，本局將配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辦理；倘涉及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本局配合依相關規定審查。 2.另本案開發範圍涉本市石虎熱區，為兼顧石虎保育，應審慎評估各項生態影響並規劃完善之生態保育策略。可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中本府工程於石虎熱區內開發面積為1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1,000公尺以上，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之作法，確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旨案土地及其周邊之生態倘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請規劃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並於開發土地時做好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1.有關本拓寬工程用地範圍涉及農業用地者，本局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徵得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另感謝貴局同意配合相關規定審查本案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2.本工程生態對策原則採「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四步驟策略，參照石虎棲地特性，其棲地需求包含多樣性之鑲嵌地景環境，如雜木林、竹林、農地及草地等且需維持低度人為干擾。針對本工程跨河橋梁構造之特性，道路設計採取「減少橋墩落柱、降低工程干擾河岸林帶」之原則，以維持野生動物通行廊道的完整性；施工階段於生態敏感路段(大甲溪)工區設置圍籬限制施工範圍，禁止施工人員及機具隨意進入非施工區域，縮小工程施作對鄰近野生動物之干擾，並提前規劃施工便道優先使用既有道路，且施工所使用的物料或材料集中堆置。另經文獻蒐集及現場調查，記錄保育類包含哺乳類2種、保育類鳥類則記錄19種，相關保育措施研擬同採「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四步驟策略，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追蹤施工期間保育措施執行情形。
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查旨揭(本計畫)工程涉及本局管理之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範圍，恐致原核定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須配合變更，本局前於公聽會已就相關疑義提出說明。 2.本案屬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局原則配合辦理。惟本案用地需求係由貴局提出，相關應配合變更之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係屬用地取得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爰請貴局主政執行並負擔所有費用。	本局將依貴局115年4月28日中市經工字第1150027804號函研析處理方式後另行函復，後續將與貴府相關單位協商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事宜。

編號	機關名稱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第7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循序向本署(非本分署)申請撥用事宜。另依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自行調查占用人資料，及負責協議處理申撥土地地上物。	本案後續如需撥用公有土地，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5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臺中管理處	旨揭工程計畫範圍倘使用本處所轄作業基金土地，請依規辦理有償撥用;倘涉及本處農田水利設施，請提供詳細設計圖說俾本處確認無影響既有功能。	本局已提送因農地變更影響灌溉排水路之銜接縱斷面圖說及土地清冊供貴處確認。



高公局網站連結



意見表下載連結

- 一. 發言者**請先說明姓名**，發言後請提供意見陳述書(請簽名，並留聯絡電話與地址)。
- 二. 為維護每位民眾發言權利，每次發言者時間為3分鐘，每5位發言者發言結束後，主辦單位統一回應。
- 三.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書面意見陳述表**，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四.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高公局網站連結



意見表下載連結

五. 會後若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 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 承辦人：劉淑娟小姐

Email : scl@freeway.gov.tw

電話: (02)2909-6141#2115

Fax : (02)2297-564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